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74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3项议案：

###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新修订或新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新修订或新发布的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做出，能够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40.24万元。

由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具体办理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收购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能源利用中心污水处理站资产，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5.81万元。

由于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